

#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  
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  
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」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五條 (本條刪除。)
-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選舉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編號代之。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，不另製發選舉票。
- 第七條 董事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業務。
-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。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。  
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  
一、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。  
二、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，其姓名、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五、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或股東戶號（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）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六、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（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）及分配選舉權數任何一項有缺填或塗改者。
- 七、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，當選失其效力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